

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交文旅发〔2022〕1号

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暨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 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全市文旅行业、文博单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文旅发【2021】325号）、《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做好岁末年初文旅、文博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吕文旅函【2021】166号）、《中共交城县委办公室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城县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交办发【2021】69号）、《交城县新冠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交疫防组发【2021】42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落实岁末年初全国、省市县安全

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行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防范化解我县文旅行业、文博单位安全风险隐患，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范文化旅游市场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县文化和旅游局决定在 2022 年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在转变理念、狠抓落实、强基固本上下功夫，在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长效机制上下功夫，在深化隐患排查、推进重点工程建设、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攻坚行动上下功夫，着力提升本行业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用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加大专项检查和监管执法力度，全面排查文化旅游领域风险隐患，严密制定管控治理措施，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坚持科学精准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切实把疫情

防控期间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抓细抓实，有效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建立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落实，建立健全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我县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稳定。

三、组织领导

成立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抓好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廷宏

副组长：高 菲 张永真

成 员：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永真同志兼任。

四、工作措施

（一）疫情防控

1. 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控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举办会议、聚会等活动应当控制人数，尽量举办线上会议或视频会议，50 人以上活动应制定防控方案，严格落实测温验码、佩戴口罩、保持距离、通风消毒等常态化防控措施。弘扬节约风尚，尽量不举办大规模人员聚集性活动，提倡家庭聚餐聚会等不超过 10 人，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

2. 加强旅游景区和公共场馆疫情防控。旅游景区和剧院、

娱乐场所等公共场馆要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控制人员接待上限,落实门票预约制度,及时疏导客流,做好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和管理。旅游景区分类完善应急预案,做好清洁消毒和公共卫生工作。强化旅游景区的饮水、食品和环境卫生工作,保证群众旅游活动正常进行,最大限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3. 要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的工作要求,严防周边省份疫情外溢。指导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影剧院、娱乐场所、上网服务场所、文物开放单位等文旅、文博活动场所落实“限量、预约、错峰”开放,控制人员接待上限,持续推进门票预约制度,坚持“五有五做好”和“三有三加强”,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应当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减少规模和频次,控制人流量,50人以上应制定防控方案。指导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扎实落实《旅行社有序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指南》中的要求,不得经营出入境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严格实施跨省旅游经营活动管理“熔断”机制,暂停经营旅游专列业务,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进出陆地边境口岸城市(与香港、澳门有口岸相连的除外)的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要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和管理,坚决杜绝员工带病上岗。要加强时段执业风险评估,及时了解掌握目的地、客源地疫情形势,签订合同后及时准确地将旅游人员信息上传至全国旅游

监管服务平台,旅行中要严格控制旅行团规模,坚决规避风险线路,从实做好接待环节的安全防护。指导A级景区严格按照《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21年10月修订版)》要求,强化景区游览管理,制定游客流量管控方案,落实扫码登记、体温测量、“一米线”、“规范佩戴口罩”、门票预约制度等各项防控措施,合理控制游客接待上限,做到游客信息可查询、可追踪。指导星级饭店按照卫生防疫规定,开展定时消杀,实行客房日用品“一客一换一消毒”,确保公共场所有效通风,做好电梯等公共设施的清洁消毒,同时抓好食品安全管理。要求文旅系统干部职工坚守工作岗位,坚持“非必要不离晋”,近期尽量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和有本土病例报告的城市,如遇特殊公务及紧急事项确需外出时,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报备程序,外出期间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干部职工家属离晋时,职工本人必须向单位报备家属详细出行信息,对非本单位来访的办事人员,要做好疫情防控登记工作。

(二) 消防安全

1. 严格落实火灾防控主体责任。指导网吧、KTV、游戏游艺、景区、旅行社、文博单位等场所按照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要求,严格遵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督促文旅经营场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规范用电、用火、用气,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超负荷使用电器，对老化破损线路及时更换，对存在的隐患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对达不到安全要求的文化旅游经营场所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关停措施。

2. 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一是立即对全县文旅市场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不留盲区死角。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加强火源管控和可燃物清理，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做好防灭火工作。对地质灾害多发地段加强安全监测和巡查，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景区内索道、电瓶车、大型游乐设施开展安全检查，重点加强对设施设备、游乐设施的检测，发现隐患，立即封闭停用，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或使用。对尚未开放的景区部分，要设置提示牌，严禁游客进入。二是要求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对旅游产品、旅游线路进行安全评估，选择合格供应商和正规交通运输企业，联合交管、运管部门，加强旅游包车管理。加强对景区道路的安全排查，做好安全提示工作。三是督促星级饭店加强对消防设施设备、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燃气和电气设备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四是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两节”期间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要果断采取暂停运营、关闭等措施。五是要对“两节”期间文娱活动进行全面严格排查，严格执行大型文旅活动备案审查制度。对文化市场开

展拉网式、全覆盖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以营业性演出、量贩KTV、游戏游艺等娱乐场所以及网吧等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督促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切实解决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最大限度预防各类重大安全事故。六是加强与宣传、公安、交通、卫体、应急、气象、消防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做好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灾害天气、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切实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完善安全管理台账，督促从业单位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意识、规范经营行为、落实整改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文化旅游大排查大整治

重点整治：歌舞、游艺、剧院、网吧等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对旅游产品、旅游线路进行安全评估，落实旅游包车“五不租”制度等情况；旅游景区出入口、重要游览点、室内演出场所和观光车、摆渡车、索道等设施设备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及特殊岗位和全体从业人员培训持证情况；重要设施、装备管护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

1. 歌舞、游艺、剧院、互联网营业等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消防设施器材未定期维护、保养、检测以及疏

散通道、疏散标志不符合规定等隐患。

2. 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对旅游产品、旅游线路进行安全评估,落实旅游包车“五不租”制度等情况。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对旅游产品、旅游线路未进行安全评估,未落实旅游包车“五不租”制度等行为。

3. 旅游景区出入口、重要游览点室内演出场所和观光车摆渡车、索道等设施设备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加强旅游景区出入口、重要游览点、室内演出场所和观光车、摆渡车、索道等设施设备隐患排查整治,优化设置游览线路,实施游客流量管控,完善景区内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严防群死群伤事故等。

4. 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投入保障情况等。

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及特殊岗位和全体从业人员培训持证情况。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特殊岗位人员培训、考核、持证情况;全体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制度落实情况等。

6. 重要设施、装备管护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安全

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危险场所用火等作业规程执行情况等。

7. 严厉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8. 严厉打击停产停业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行
为。

(四) 建筑安全整治

1. 整治范围

以旅游景区、文保单位、文化娱乐场所的建筑物、安全通道、安全防护设施为重点,对全县文化、旅游、文物范围内所有的建筑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排查整治,主要包括存在建筑安全隐患的建筑及违法违规审批经营活动,确保全覆盖无死角。

2. 排查标准

检查各类房屋建筑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墙体裂缝、结构构件变形破坏、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法违规改造、装修,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疏散标识是否齐全,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人员聚集活动安全措施是否到位。同时,要加强对设置在商住混合体建筑内的各类文化单位、文化市场经营单位以及旅行社的安全监管,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旅游景区(点)内的商住混合体建筑实

施安全监管。

3. 整治要求

整治整改措施要严格落实，对人员聚集场所存在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隐患的，一律责令建筑产权人和使用人，采取加固改进措施，不能保证完全的，一律不得进行营业活动；对大型文化演出等人员聚集活动，未经审批的一律叫停；对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的相关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事业、对人民群众负责的高度，切实担负起本年度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责任，针对存在的重点、难点，切实搞好安全防范和治理整顿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使安全工作真正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二）履职尽责，抓好落实。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转变工作作风，坚决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检查不严、检查不细、执法不严、不敢担当等问题要坚决纠正，要认真排查，不走过场，务求实效。要做好检查记录，将安全排查记录登记造册，建立安全工作台账。

（三）强化疫情应急响应速度。一旦发生本土聚集性疫情，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指南（修订版）》和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方案要求，及时科学有效应对和处置，加强安全生产检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严格限制风险人员流动，

严防疫情跨区域传播,以最快速度控制疫情。要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精准防控水平,依托国家级和省级疫情防控管理平台,提升疫情防控和风险人员排查及时性、精准性。

(四) 搞好宣传,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对发现的安全问题要及时曝光,同时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经常性宣传的力度,增加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工作举措的宣传报道,引导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